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下午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,271,2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.431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270,26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.43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,690,81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.0189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1.1 关于选举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1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90,8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1.2 关于选举刘鹏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1.3 关于选举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1.4 关于选举刘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1.5 关于选举马宝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1.6 关于选举边同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2.1 关于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2.2 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2.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3.1 关于选举侯贺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3.2 关于选举霍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141,270,26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89,813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7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

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30日